

# 丽水学院中国青瓷学院文件

国瓷〔2022〕9号



## 丽水学院中国青瓷学院 关于印发新入职教师培养管理规定（试行）的 通知

各部门、教学系：

《中国青瓷学院新入职教师培养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经2022年3月1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丽水学院中国青瓷学院

2022年3月1日



# 中国青瓷学院

## 新入职教师培养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为切实加强新入职教师的培养管理工作，使新入职教师尽快了解学院的各项制度和管理规定，进一步提升新教师的综合素养，提高教育教学水平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新入职教师的培养与管理坚持“按需培养，学用结合”的原则，针对不同岗位、不同层次教师的不同需要，有计划地开展培养培训工作。通过构建定位明确、层次清晰、衔接紧密、促进优秀人才可持续发展的培养和支持体系，全面提高学院新入职教师的政治素质、教育教学能力、科研能力、创新能力、技术服务能力，建设一支素质优良、富有活力、勇于创新、适合学院发展需要的教职工队伍。

### 二、培养对象

以公开招聘、引进等方式进入学院工作的新入职专任教师，且未从事过教学工作的教师。

### 三、培养措施

1. 新入职教师入职第一年以学生工作、行政管理工作为主，由学院根据新入职教师的具体情况和学院岗位工作需要，安排到党政办、教务科或学生科等部门，其奖励性绩效工资按照行政人员岗位发放。

2. 学院对新入职教师实行导师培养制。新入职教师到岗一个月内，由其所在教研室为其指定一名治学严谨，教学、科研经验丰富的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，且教龄有 5 年以上的教师作为导师，具体方案由教务科按照《丽水学院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实施办法》牵头制定。

3. 各教研室做好新入职教师听课、备课、教研等相关的教学培养工作。

4. 新入职教师在培养期间应熟悉工作环境和有关管理制度，做好相应的教学、科研准备工作，积极申报相关研究课题。

#### **四、相关管理及考核**

新入职教师年度考核遵照学院管理岗人员要求考核，新入职教师助讲培养考核按照《丽水学院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#### **五、附则**

1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2. 本办法如与学校相关管理办法冲突，按学校管理办法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---

丽水学院中国青瓷学院办公室

2022年3月4日印发

---